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進發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hiba5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296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2967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4年12月23日起業依規定由原年息1.347%調整為年息1.27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29日營署財字第10429219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